轮台县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关于消防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县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轮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回顾与挑战

第一节 取得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有关部门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各项工作，火灾形势总体平稳，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益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面向好。

消防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时期，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8〕43号）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将消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与县安委会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重大事项，推动难点问题解决，开展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督查和考核。全县行业主管部门多渠道、多角度整治行业内部火灾隐患，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通过“四个能力”达标建设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实现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火灾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县加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消防治理体系逐步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全县强化冬春火灾防控和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相继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商市场、电动自行车、消防车通道等专项治理50余次，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化解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创新消防安全治理，全面推行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持续推进“创建消防安全示范社区”活动。建立火灾隐患函告制度和公告制度，多渠道曝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期间，通过完善消防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等工作制度，将火灾隐患治理与各项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累计开展监督检查1.1563万次，出动监督检查人员3.4689万人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0995万次，“三停”社会单位和场所151家，全县消防安全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灭火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以来，消防救援队伍主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转变，因地制宜构建协同作战模式，与西北石油局治安消防中心协同作战，发挥西北石油局治安消防中心专业优势，资源整合2个专职队共计100人的专业力量，共同研讨、推演石油化工事故处置对策，协同作战默契度显著提升。同时，不断完善政府部门应急救援联合指挥、灭火救援战区协作等机制。全面开展人员搜救、建筑坍塌、高空救援等专业训练，组织实施地震、洪涝等拉动演练，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和应对灾害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接警出动906起，出动车辆1796辆次，出动警力8976人次，抢救被困人员54人，疏散被困人员56人，抢救财产价值约7227万元，其中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受灾户数，较“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56.67%、50%、100%、23.66%，成功处置了“10·30”顺星珑石化厂粗苯罐泄漏燃烧事故火灾等一批有影响的灭火救援事故。

**消防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十三五”时期，全县累计投入地方消防经费总量达1368.6万元，完成哈尔巴克乡、阳霞镇、群巴克镇、铁热克巴扎乡4个乡镇专职队建设和转型升级任务，新建市政消火栓137个，消防水鹤6座，增加消防车8辆，消防救援装备、器材1500件套，基层消防救援站卫星电话配备率达到100%。完善救援力量转型升级工作，合理调配青年路消防站和拉伊苏消防站30人完成了轻型地震救援队建设工作任务，满足灭火救援攻坚和紧急救助小组随时随地随灾情组建要求，并配备地震救援轻型队装备30件套；建立1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与政府专职消防员混编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期间招收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员22人，招收专职消防文员2人，事业编制消防文员1人，大队现有人员58人。

**消防宣传内容进一步丰富。**“十三五”时期，轮台县建成1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个消防救援站和1个科普教育馆面向社会开放。全县中小学常态化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宣传“进军训”、“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定期开展消防暑期夏令营活动，《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读本》配备率达到100%。通过政务新媒体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为群众学习消防知识打通“绿色通道”，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第二节 问题挑战

“十三五”时期，全县不断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持续整治火灾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火灾防控基础得以巩固，但消防工作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火灾防控风险仍然存在。**“三合一”和“九小”场所火灾隐患较为突出，整改难度较大。城中村、老旧街区等区域性火灾隐患居高不下，开办在城乡接合部的商铺、小作坊等场所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监管存在盲区。部分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清，建筑防灭火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未把公共区域内消防安全列入服务范围。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高层建筑等不断增多，导致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增加。同时，部分生产经营企业设备已进入运行老化期和事故高发期，火灾防范压力凸显。

**应急救援压力尚未缓解。**对标“主力军”“国家队”的职能定位，消防救援能力还未完全适应新时期“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专业化救援队伍以及配套装备建设缓慢，应急体系融合度不高，风险预警机制、多部门和社会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救援指挥体系仍不健全。针对特种灾害的消防救援训练设施、场地及装备专业化程度不高，不能满足全科目、实战化的训练要求。城市主战车配备数量不足，用于扑救大体量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大空间厂房仓库、易燃易爆场所等特种消防车辆和装备需要进一步补充。专职消防队伍人员不稳定，政策保障支撑不足，相关福利待遇还需进一步提升，队伍规模和建设质量处于低水平循环。

**消防基础保障有待加强。**城乡发展规划、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救援队伍基础建设相互匹配程度不高。消防水源建设数量未达到建设标准，部分新改、扩建道路消火栓配建不足，消防水源检查、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到位，影响灭火救援使用。消防经费保障不平衡，消防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比例仍需进一步加强。城乡消防发展不平衡现象仍未改变，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和乡镇消防力量薄弱，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极易导致小火亡人、小火酿大灾的情况。

**民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升。**针对旅游人群、流动人口消防宣传力度不足，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存在薄弱点。部分乡镇、村（社区）和社会单位的消防“人、财、物”投入不足，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偏少、利用率不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与社会发展不同步，主动发现和整改火灾的水平不足，火场自防自救能力偏低。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胜利召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审视和谋划新疆工作，明确了当前和今后的目标任务、方针政策、战略举措，为推动轮台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党和政府坚强领导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方针”为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为有效履行核心职能提供了坚强保障。

明显区位优势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中央确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带一路”倡议、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经济工作方针，以及自治区、自治州一系列配套措施的政策效应正在逐步显现。自治区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打造中巴经济走廊，有利于轮台县加快开放步伐，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将对轮台县站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大动力，为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提供更完备、更优质、更坚实的物资保障，有利于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对口援疆独特优势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相关部署要求，强调各援疆省市要加强同新疆的协调配合，长期坚持对口援疆，对深入谋划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征程上的新疆工作提供了保障。县援疆办定期组织召开援疆工作会议，促进河北对口支援综合效益不断提升。历年来，河北沧州为轮台县支援、捐赠大量消防车辆、器材，帮助建设大量消防基础设施，为全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有关工作目标，进一步全面加强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增强火灾防控和综合救援能力，为保障轮台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消防救援事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保证消防救援工作始终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不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和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坚持法治消防、创新管理。**顺应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社会化治理，加快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构建新型消防监督管理体系，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坚决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提升，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把科技作为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优化整合消防科技资源，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和交流合作，有效聚合人才、队伍、信息、技术等资源。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完善，社会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高，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坚决遏制，火灾形势持续向好的发展目标。

|  |
| --- |
|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单位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1 |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数 | 起 | 0 | 预期性 |
| 2 | 专职消防人员人数 | 人 | 50 | 约束性 |
| 3 | 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 | % | 100 | 约束性 |

**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巩固和健全法治责任体系，明确政府、行业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和促进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建立健全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构成和布局更加科学合理，联动机制更加健全落实。“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能力体系有效形成。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总体达标率100%，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总体达标率100%，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战勤保障及物资储备建设总体达标率100%。

**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加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重点领域和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明显降低，城乡重大消防安全灾害明显减少。消防执法改革全面深入，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综合治理精准高效，基层治理有效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全面加强，监管力量覆盖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基础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经济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消防站、消防水源建设滞后问题得到解决，消防车辆结构得以优化和提升，消防装备科技含量和战勤联勤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应急通信、物资储运、快速响应等实战能力明显增强。

**消防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社会消防力量参与消防治理的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消防行业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消防治理格局初步构建。消防救援站总体开放率100%，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100%，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

第三章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第一节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细化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职责任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领导职能，定期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消防安全问题，研判火灾风险，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范畴。持续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常态运行机构，建立健全火灾警示约谈、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执法、重大隐患问题抄告反馈等制度，形成治理合力。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大、政协对消防工作的监督促进和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各组织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和监督消防工作的作用，共同推进消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第二节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细化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宣传教育等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县教科、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宗等部门，要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明确消防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等流通领域的源头管理。县公安机关要依法依规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协助维护灭火和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持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等部门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作，优化停车位、停车场设置，严格处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建立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指导所辖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 第三节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好消防工作所需人力和资金。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强化社会单位企业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社会消防安全自律和火灾防范水平。县消防救援大队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好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消防安全设施的投入，保证消防基础设施完好有效，依法建立专职和志愿消防队，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实现与消防部门联勤联动。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要求，提升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水平，大力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提升自主管理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化工等火灾高危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将结果运用到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技术提升中。

## 第四节 强化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将消防基础设施配备情况、消防器材能够正常使用、火灾发生率等内容作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被考核单位要按照考核指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查缺补漏，针对问题和不足，再次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整改与完善档案资料。要强化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形成政府主导、消防主管、部门配合的工作格局，坚持把消防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安全保障。

第四章  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

## 第一节  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完善消防诚信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消防诚信档案，健全“黑名单”制度，对消防失信单位或个人在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快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监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消防执法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和清理工作，不断完善便民利企措施。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严格倒查追责。加大涉及消防安全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高层和地下建筑、化工企业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棉花收购加工储存场所与大风天时节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邀请专家检查等方式，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参与火灾高危单位、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整治技术支持和整治验收服务。

## 第二节 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机制

强化风险评估管理应用，加强城市消防安全评估，积极从政策、标准、技术上前置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风险。开展高层和地下建筑、化工企业、高压输变电站等高风险场所的消防检查评估和隐患整改。探索建立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厘定的互动机制，依法督促社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鼓励企业在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时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第三节 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加强乡（镇）、村（社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完善消防工作制度。公安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巡查，建立配套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公安民警、专职消防队员、志愿者等力量作用，杜绝“小火亡人”事故发生。畅通服务热线、信访举报、社会媒体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鼓励重点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团队和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保险机构在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中的作用。推动高层公共建筑等高风险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提升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和履职能力。

## 第四节 优化消防监管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加快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定期向社会公开消防“双随机”检查的计划、内容、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等事项，发挥提示警示和社会监督“双重功效”。加强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严格倒查追责。加大涉及消防安全刑事案件的查处力度。完善消防诚信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的消防诚信档案，探索实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价制度，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

第五章 筑牢消防安全工作基础

## 第一节 科学编制城乡消防规划

按照“多规合一、全域覆盖”的原则，做好城乡和工业园区等消防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组织县消防、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工、教科、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部门科学编制城乡和各类园区等消防规划，落实属地消防安全责任，依法加强乡镇专职消防站建设，有条件的区域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开展消防站建设。适度超前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并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有效保障规划落地。

第二节 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通过调剂事业编制、招收合同制消防员等方法，建设以政府专职队伍为主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持续推动乡镇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充实乡镇级灭火救援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为核心加强消防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辖区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比武竞赛活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和常态拉动考核制度，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和其它形式消防队伍各自优势，形成协同高效的战斗整体。建立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微型消防站的标准化建设，推动物流仓储企业、工业园区等社会单位配备专职消防人员。

第三节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规范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工作，加大管理力度，完成历史“欠账”补建工作，结合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设施建设。在城市道路建设中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确保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在乡村区域结合供水工程同步建设消防水源，逐步实现消火栓应建尽建。县住建局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已建消火栓的完好率不低于95%。严把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推动城市建设、改造中建设符合要求的消防车通道；积极采取技术手段改造城乡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整治、危房改造等工作，同步规划建设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配置点、消防取水设施等。

第四节 加强消防宣传建设

县消防大队要加快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配备主题公交车工作进度，结合轮台实际，依托消防救援队站、乡镇建设的科普教育展馆，开展消防知识培训、消防技能展示体验、火灾隐患识别等服务，依托社区、农村党群活动室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立消防培训学校。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五进”工作，深化“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建立专门的消防知识技能体验场所。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有关行业职业培训内容。推进消防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组建宣讲队伍，加强对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园区单位、化工企业、景区等地的消防宣传覆盖。

第六章 构建多元消防力量格局

第一节 联动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县人民政府牵头整合应急、供水、电力、燃气、路政、防洪、地震、卫生、环卫、园林绿化等行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种专业救援力量密切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完善联动工作制度和预案，进一步明确社会联动力量职责任务。健全协同机制，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力量协同、资源共享，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

第二节  强化灭火救援联合实战演练

加强高层和地下建筑、化工企业等特殊火灾扑救研究，定期开展多种力量参与的实战演练，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灭火救援综合演练分别不少于3次。加强地震、冰雪、大风天、融雪性洪水等救援技战术研究，组织开展“多部门、跨区域、全过程、全要素”的实战拉动演练，提高打赢致胜能力。

第三节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力量

因地制宜推动志愿消防队建设，积极扩大志愿消防队员人数，逐步实现农村地区“一村一队”要求。依法落实企业专职队建设责任，符合建队要求的大型企业、大型仓库等单位建立消防队站，并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训练等基础设施，易燃易爆企业加强工艺处置队伍建设。乡镇和村（社区）、社会单位等要按照消防标准，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全县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任务 |
| （1）招录政府专职队员50人；（2）志愿消防队员55人。 |

第七章 提升消防救援保障水平

第一节  升级完善消防救援装备

按照“满足当前、适度超前”的原则做好消防装备建设与发展规划，逐步建成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配齐配强“高低大化”等特殊火灾扑救高精尖装备，加强配齐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任务需要的关键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车辆装备，增加具备专业功能的专勤消防车、重型消防车以及适应复杂地形及特殊救援特点的特殊车辆配置比例。规范装备管理维护，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装备日常维护，保障消防救援装备完好可靠。

第二节 建设消防感知基础设施

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等技术手段，以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高危场所为重点，在配备消防控制室的消防重点单位安装消防物联网终端，在“九小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偏远库房、重要设备间等场所安装联网型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物联网系统平台，实现预警无死角。立足断电、断路、无信号、恶劣天气等极端情况要求，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卫星通信指挥车等关键通信装备建设。

第三节 提升通信保障能力

建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响应通信协同保障机制和应急处置通信保障方案。配齐关键通信装备，提升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水平，满足“断路、断电、断网”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融合通信需要。积极开展消防救援领域大型无人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发展志愿消防速报员，“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等机动灵活力量，配备先进适用装备，延伸应急通信触角。至2025年，配齐卫星电话、北斗有源终端、4G单兵、双光无人机等关键通信设备，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

第八章优化消防救援事业人文环境

第一节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立足消防救援人员全天候执勤备战、高负荷、高压力、高风险、高危害职业特点，健全与法律法规相衔接，符合本县实际的职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消防救援人员的表彰奖励纳入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每年结合春节等重大节日和“119”消防宣传日，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退出的专职消防员，享有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第二节改善消防救援人员工作生活条件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消防救援人员在待遇、优抚、用地、就医、出行等方面的支持，出台消防救援人员优抚优待政策。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保障，对消防救援人员开展上岗、在岗、离岗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强化消防员保险制度，提高消防职业保障，最大限度减少以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危害为目标制定训练方法，以及各类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减少防、灭火工作和抢险救援过程中的职业危害，保护消防救援人员的身体健康。加强新时代消防救援队的文化、图书等设施建设，不断强化消防救援人员的理想信念、战斗精神、纪律作风、品德修养等软实力。

第三节 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吸引更多人才充实消防救援队伍，缓解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矛盾，县委、县人民政府不定时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观学习轮台县金钥匙广场、廉政教育基地、博物馆等红色教育基地，以及经常性的组织消防救援队伍观看模范事迹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责任感。

第九章 强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第一节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

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深化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示范创建和建筑消防设施“三化”建设，开展重点场所专家检查会诊和老旧小区消防基础设施改造。

|  |
| --- |
| 专栏2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任务清单 |
|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 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党委政府及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检查考核。每年组织专家对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开展检查。 |
| 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 |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和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业，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示范单位。 |
| 建筑消防设施“三化”建设 | 每年对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场所，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三化”建设达标创建活动。 |
| 单位区域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 鼓励重点单位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自我评估，适时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化工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评估。全面开展老旧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升级改造。 |

第二节 消防安全发展布局工程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消防安全距离管理，严格消防安全布局，统筹性预留城乡消防安全隔离带和疏散避难场所，增强城乡防灾减灾韧性。合理化城乡发展布局，适度超前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有效保障规划落地。

|  |
| --- |
| 专栏3 城乡和各类园区消防规划编制目标 |
| 2021年：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内容。 |
| 2022年：在县级总体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消防相关内容，并同步进程开展消防规划编制；同步开展自治区级以上园区（轮台县工业园区）和自治区重点镇（轮台县群巴克镇）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 |
| 2023年：其他编制镇和园区的国土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消防专篇），并确保与本区域内整体国土规划相一致。 |

第三节  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

“十四五”时期，在野云沟乡、哈尔巴克乡、阳霞镇、轮南镇、群巴克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依托轮台县拉依苏消防救援站，提档升级为战勤保障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3555平方米训练厅（南疆泡沫储备站）、一座十层框架结构训练塔及训练场地等基础设施。

第四节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以充实防灭火及综合救援工作为目标，灵活运用事业编、合同制、专职招聘等多种人员招录渠道，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  |
| --- |
| 专栏4 专职文员、消防员发展计划（年） |
|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专职消防文员 | 2 | 2 | 2 | 2 | 2 |
| 专职消防员 | 2 | 2 | 3 | 1 | 3 |
| 合计 | 4 | 4 | 5 | 3 | 5 |

到2025年，完成招录专职消防文员10人，专职消防员11人。

第五节 消防宣传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至2025年，建成1个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1个消防主题公园或文化广场（街区），配齐1辆消防主题公交车。

|  |
| --- |
| 专栏5 消防宣传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
| 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 配齐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2021年至2024年，县级行政区域科普教育基地覆盖率分别不低于100%。 |
|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 配齐车载固定LED显示屏及大功率音响广播，119报警模拟体验系统，消防知识综合学习系统，虚拟现实逃生模拟系统等设备。 |
| 消防科普教育平台 |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和应用科普宣传教育系统。用好新疆消防知识培训微信小程序。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统筹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将本规划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并组织实施，把消防安全主要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把消防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在政策制定、用地规划、项目安排、制度创新等方面予以全力支持。

第二节 加大经费投入

县人民政府坚持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建立与县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工作经费保障体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全面落实《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各地（州、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自治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信息化、车辆装备等建设项目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加大消防救援装备经费投入，探索建立专职消防员工资增长机制。

第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

县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出台相关政策规范、确保消防用地预留和调整程序满足整体安全布局要求，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事业发展规划进行统筹实施，实现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